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急九批设备材料采购（二次）成
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RC2023-ZB-ESDYJ-047）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3]包件 3（交流支柱绝缘子）：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河南省中联红星电瓷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5.0700 万元，
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醴陵市强力电瓷电器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2650 万元，质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5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中联红星电瓷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醴陵市强力电瓷电器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中联红星电瓷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响应；

中标候选人(醴陵市强力电瓷电器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响应；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联系人：高巍，联系电话 15044738222、15044737374，邮箱 gw15149493091@163.com。

三、其他

开标情况：本次采购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在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日兴大厦七楼开标区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经依法组建的 5 人评审委员会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现将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 系 人：赵伟

电 话：0477-8598759

电子邮件：zhaoweikog@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 A 座 701 室

联 系 人：孙静怡、王永峰、乔旭

电 话：15661994860

电子邮件：76395721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急 九批设备材料采购（二次）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RC2023-ZB-ESDYJ-047）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急九批设备材料采购（二次）项目（项目编号：RC2023-ZB-ESDYJ-047）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1 日。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工期 (交货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 (综合排序)
3	包件 3 (交流支柱绝缘子)	第一	河南省中联红星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5.07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醴陵市强力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5.26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8	包件 8 (低频低压减载装置)	流标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w15149493091@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5044738222（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2.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3.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物资供应处

招标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